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輔服字第1120052894號

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」第二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**馮世寬**

## 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」第二點、第五點

二、本規定所稱榮民遺孤，係指亡故榮民遺留之未婚子女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未成年者。
- (二) 已成年經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
- (三)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者。

前項榮民遺孤區分為以下四類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榮民及其配偶均亡故，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
- (二) 第二類：榮民亡故後，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，經地方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
- (三) 第三類：榮民亡故後，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，經地方政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者。
- (四) 第四類：榮民亡故後，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，具有相關證明者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榮民遺孤經他人收養為其養子女者，不予慰問。
- (二) 榮民服務處應於三節慰問核發前訪查實際扶養遺孤者，確認榮民遺孤發放資格，並登錄於本會服務機構「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訪視服務系統」備查。
- (三) 榮民服務處受理申請後，應登錄本會「急難及慰助管理系統」，並於三節後十五日內辦理結報。
- (四) 慰問金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，分配各榮民服務處執行。
- (五) 本預算係與急難救助同一科目，三個月內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或發給。
- (六)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者，不予核發，已核發者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(七) 戰訓或因公殞命，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，得準用本規定，申請三節慰問。但同一事由已依國防部相關規定獲得慰問者，

不得重複申請。

- (八) 服現役十年以上，因服用酒類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施用毒品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，不適用前款本文之規定。